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71號9樓-3

聯絡人：交易暨基金事務部

電話：(02)2728-3222

傳真：(02)2727-2765

電子郵件：dealing@cgsice.com

受文者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富顧字第114000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股東通知書中英文版、基金代碼(9335_0000023_AXAWF股東通知書中英文版.pdf、9335_0000023_基金代碼.pdf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安盛環球基金系列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乙事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謹通知安盛環球基金系列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，關於適用PAB排除標準子基金的綠色債券說明，略述如下：董事會已決議，下列適用巴黎協定基準（PAB）排除標準之子基金的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（SFDR）附錄中：
 - (一)排除標準不適用於根據《歐盟綠色債券規則》所發行之綠色債券；
 - (二)對於其他類型之收益工具，則依 AXA IM 綠色債券評估框架，並穿透適用 PAB 之排除標準於此等工具融資之項目。影響之子基金：
 - 1、ACT潔淨經濟基金
 - 2、新興市場股票QI基金
 - 3、全球綜合債券基金
- 三、上述變更將於2025年5月21日生效。預期不會對子基金之風險概況、成本與費用及投資組合之組成造成重大影響。
- 四、本次變更於全球統一公告日發佈投資人信函，相關內容請

信託部

114/04/18



1140004408

詳隨函檢附致股東通知書，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將於更新後上傳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專戶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投資專戶

董事長蔡政宏

電 2025/04/18 文
交 08:55:02 章

信託部 114/04/18



1140004408